

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仍相當嚴重。依據該法及勞基法規定，『產假期間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。』，亦即受僱女性從事原工作達 6 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之薪資，雇主應全額發給；僅例外規範在原工作任職未滿六個月者，減半發給。惟勞委會調查顯示（下表 1.），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得全薪工資者僅約 60%，明顯不該法及勞基法之規範。

表 1. 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全薪工資比例

年度	99 年	100 年	101 年
全薪工資比例	64.1%	64.6%	62.6%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－歷年雇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

三、此外，該法第 17 條規定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等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雇主不得拒絕。惟勞委會調查顯示（下表 2.），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回復原工作之比例僅 29%，代表超過 70% 的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無法回任原職，其工作權明顯受到侵害。

表 2. 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工作比例

年度	99 年	100 年	101 年
恢復原工作比例	29.1%	29.4%	28.2%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－歷年雇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，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，並依法加重其處分，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，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吳育仁 徐欣瑩

連署人：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呂玉玲 盧秀燕

楊瓊瓔 林明濤 羅淑蕾 王育敏 蔡正元

簡東明 詹凱臣 江惠貞 盧嘉辰 鄭天財

陳鎮湘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鄭汝芬、陳碧涵、徐欣瑩等 21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存在健康風險，而基改黃豆製品卻是校園營養午餐常見食材，且國中、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並無自由選擇校膳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。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公、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，將「使用非基改黃豆產品」列入採購校膳（營養午餐）評選項目，同時公開校膳食材是否為基改食品，提供家長及學童食用選擇，以捍衛兒少健康及飲食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